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5日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9,110,352.32 元，减去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1,035.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402,026.41 元，减去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7,713,2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888,143.5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8,347,316.50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14,4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2,59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7,77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7日